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新簡字第820號

03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7 訴訟代理人 李季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王俊賢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15 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

25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6,114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

28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4日15時34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預計還車時間為112
30 年3月6日3時40分。而被告於112年3月6日3時37分返還系爭A
31 車，且於使用系爭A車期間，積欠租金2,915元、油資1,928

元、通行費201元、安心服務費1,200元，共計6,244元，扣除已繳納之300元後，尚積欠5,944元。

(三)被告復於113年3月16日11時29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預計還車時間為113年3月21日16時30分。惟被告遲至113年3月21日18時27分始返還系爭B車，且於使用系爭B車期間，積欠租金8,650元、油資3,677元、逾時租金600元、停車費29元，共計12,956元，扣除已繳納之7,427元後，尚積欠5,529元。

(四)被告另於113年3月21日21時51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預計還車時間為113年3月25日23時50分。詎被告未依約定時間還車，經原告多次以簡訊、電話聯繫，均置之不理，嗣原告於113年3月26日以系爭C車GPS定位系統自行尋車，惟系爭C車之定位車機已遭拔除，致原告無法依GPS定位尋回系爭C車，原告迫於無奈而於113年3月28日向警方報案，嗣經警方於113年5月17日尋回系爭C車，然系爭C車尋回時並未懸掛車牌，致原告需委請拖吊業者將系爭C車拖回，且系爭C車上之遮陽板卡夾、租車手冊、車身貼紙、停車卡及加油卡均已遺失。被告於使用系爭C車期間，積欠租金6,179元、油資35,574元、逾時租金159,000元、通行費995元、停車費80元，並應賠償定位車機維修費26,250元、遮陽板卡夾500元、租車手冊500元、車身貼紙400元、停車卡1,000元、加油卡200元、拖吊費1,700元、調度費3,000元，共計235,378元，扣除已繳納之737元後，尚積欠234,641元。

(五)以上，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總計為246,114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被告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

01 租賃契約、租金計算明細、通行費明細表、合約明細、租金
02 費用表、行車執照、停車費繳費證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03 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定位車機報價
0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拖吊費）等件為證（調解卷第23-79
05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07 料爭執原告之主張，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246,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
10 日（調解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6 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佩芬